

**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它.....	1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10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8	诚信承诺.....	11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2 日，在《海峡都市报》分别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启事。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海峡都市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保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508.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图 2-1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 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3436.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由福建日报社出版主办，是四开日均 45 版以上的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 国道G358线安溪虎丘至龙涓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

日期: 2023-08-16 15:04:41 发布者: yangdaoxiu 访问量: 4 ☆ 收藏

国道G358线安溪虎丘至龙涓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溪县，路线起于虎邱镇湖西村虎邱桥头，顺接现状国道G358线官桥至虎邱段，终点位于龙涓乡深内X361加油站旁，顺接现状国道G358线龙涓至华安界段。路线全长30.707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18m。该项目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榕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基本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特此公告。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自行下载。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重点关注项目厂址邻近的虎丘镇、芦田镇、龙涓乡、西坪镇等居民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自行下载。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茶都7号

联系人：康工，联系电话：15880996368，邮箱：axxjtjcg@163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下载

安溪G358公路环评正文(征求意见稿).pdf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交通事故7岁女孩重伤昏迷

## 女孩妈妈称,对方司机始终未当面道歉与慰问;律师:第三方接受侵权人的委托向被侵权人道歉,不管是在道义上还是后续可能涉及的法律事件的处理上,都是有益的

■海都记者 刘锦滔  
见习记者 林雅璇

14日,福州市民陈女士一家驾车行至西二环路兴园天桥附近时,发生交通事故,7岁的女儿在事故中受伤严重,昏迷至今。令陈女士一家不满的是,孩子受了这么重的伤,善后仅由第三方出面,对方司机始终未当面道歉与慰问。律师表示,第三方接受侵权人的委托向被侵权人道歉,不管是在道义上还是后续可能涉及的一系列法律事件的处理上都是有益的。

### 《 事发后对方始终未出面道歉与慰问

15日下午4点记者来到医院,此时距离事故发生已经过去26小时。在重症监护室门口,陈女士告诉记者,事发于14日13时许,当时她的爱人驾车带着她与7岁的女儿,正常行至福州西二环兴园天桥附近。一辆黑色轿车从对向车道突然转向,冲破道路中护栏,径直撞向他们。“女儿豆豆

(化名)坐在后座,遭受撞击后流了很多血,当场昏迷。”陈女士一边抹眼泪一边说。根据陈女士提供的图像资料,记者看到她乘坐的车辆受损严重,左后方车门完全变形。陈女士表示,豆豆入院时,医院就下达了《病危通知书》,诊断为“颅脑外伤昏迷”。

陈女士说,事故发生后急着送孩子去医院,因此没有注意到对方的情况,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谈起这场事故,陈女士表示十分委屈与愤怒:“孩子受了这么重的伤,对方至今连口头道歉也没有,一点都没有人情味了。”她告诉记者,现在只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出面沟通后续事宜。

### 《 处理事故善后 仅由第三方出面是否合适?》

16日,陈女士告诉记者,15日晚,对方司机委托了他的两位同事代为前往医院探望。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了前来探望的李姓男士。李先生说,事故中他的同事也受伤了,目前还在医院检查,因此无法前来探望陈女士一家。“小朋友受伤后他也很自责,担心小朋友的情况,就委托我们来看看,并向陈女士一家道歉和慰问。”李先生说。

那么,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善后处理仅由第三方出面是否合适?记者咨询了福建三和律师事务所的林调和律师。林调和律师认为,每个人都应当因自己的过失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表示歉意,若这种表示是以侵权人直接表达的方式或者第三方明确接受侵权人的委托而向被侵权人而进行的,不管是道义上

上还是后续可能涉及的一系列法律事件的处理上都应是有益的。对于伤者家属是否有权利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林调和律师认为,赔礼道歉是《民法典》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换句话说,被侵权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进行赔礼道歉的主张,并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判决。

## 台江万都阿波罗大楼 外墙瓷砖脱落 “漏洞”何时能补?

■海都记者 毛朝青 实习生 林婧 文图

16日晚,福州市民林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台江区万都阿波罗大楼外墙瓷砖脱落,经过此地的市民非常多。林先生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及时修复,排除安全隐患。昨日,记者来到位于儿童公园路28号的万都阿波罗大楼,大楼西侧一层有家“万嘉便利店”,在“便利店”前门到侧门的拐角处,记者看到了掉落的瓷砖片,有大有小,也有像玉米粒那样零零碎碎的,都堆砌在一个角落。



外墙瓷砖脱落,下方常有居民经过

记者抬头看到一排有三个空调外机,外墙的两条边线底部的瓷砖条,其中一条空着的两处便是已经掉落的部分,露着内部的水泥底色,而空调外机下方已被物业围了起来,并挂上“大厦墙体严重脱落 敬请行人车辆切勿靠近”等警示的红色横幅。便利店员工告诉记者,她来一个多月,记者所见到的都是外墙掉落的瓷砖,其中一处是店的时候

掉落在她印象里是台风来之前,当天上午7点左右有店员目击到,“所幸没有砸到人,但真的很危险”。她当时就将掉落的位置用反光锥先围了起来,将便利店靠近掉落瓷砖一侧的门窗上,贴了警示并联系了物业。“物业主任说他做不了,物业主任说他不做了,物业主任说他不做了,物业主任说他不做了”

边的物业主任表示会再联系社区,但并未提及什么时候会有个回应。记者将此事向万都阿波罗物业反映,工作人员称,发生掉落瓷砖事件后,物业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围挡,这个公寓从建成至今将近20年了,他们公司是去年7月份接手的,关于这

福建千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告 声明 等 信息 刊登热线 0591-87811583, 87827957

福建千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告 声明 等 信息 刊登热线 0591-87811583, 87827957

国道G358线安溪虎丘至龙涓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告 声明 等 信息 刊登热线 0591-87811583, 87827957





### 3.2.3 张贴公示

2023年8月16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沿线虎邱镇政府、湖坵村、龙涓乡政府、玳堤村、西坪镇政府、尧山村、芦田镇政府等敏感点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3。

虎邱镇政府、龙涓乡政府、西坪镇政府、芦田镇政府等均是项目所在地公众于知悉的场所，作为项目公示张贴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张贴场所的要求。

	
虎邱镇政府	湖坵村
	
龙涓乡政府	玳堤村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张贴照片

###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单位办公室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正在开展。

### **7 其它**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分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溪茶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